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33	华电光大	2023年11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审议《关于提名许昊光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内部制约机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许昊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许昊光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提名吕飞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内部制约机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吕飞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吕飞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提名崔丽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内部制约机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崔丽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崔丽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40）。

（六）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享受津贴，公司制定了《独

立董事津贴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告编号：2023-041）。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故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公告编号：2023-042）。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3-04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10-61771359

(二) 会议费用：无会务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